

美聲組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邀請臺北市民眾至花博公園參與「花博星聲音」音樂比賽，藉由美麗歌聲傳達臺北市幸福與愛的氛圍，達到全民參與音樂的推廣，並藉由音樂力量傳遞花博公園美麗的力量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幸福與愛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
執行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職或就讀於臺北市，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市民皆可參加。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），年齡不拘，以個人報名參賽為限。
- 五、比賽曲目：流行音樂歌曲類演唱（已公開發行之專輯、單曲中的歌曲，語種不限）。
- 六、賽程規劃（三階段）：
(1)初賽、(2)複賽及(3)決賽；
初賽取 30 名進入複賽，複賽取 10 名晉級決賽，最後決賽將選出前三名，獲得獎勵。
- 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（各場次參賽者報到時間將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主辦單位保有各場次時間及地點更正之權利）：
(一) 報名時間：2013 年 04 月 01 日至 05 月 15 日
(二) 初賽時間：2013 年 05 月 25 日（05 月 26 日主辦單位將視報名人數情形決定是否加場舉辦）
初賽地點：花博公園流行館
(三) 複賽時間：2013 年 06 月 22 日
複賽地點：花博公園流行館
(四) 大師培訓營：2013 年 07 月 6 日（入圍決賽者）
活動地點：花博公園流行館
(五) 決賽時間：2013 年 07 月 20 日
決賽地點：花博公園流行館

八、名單公布：

- (一) 初賽名單公布時間：2013 年 05 月 20 日(將於活動網站上公告或可電洽本案工作小組)
- (二) 各場比賽由評審團完成所有參賽者評分後，於當日活動現場公布入圍或得獎名單，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郵寄報名：請以掛號寄送報名資料至「2013 花博星聲音工作小組」。
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7 樓 (以 05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實體收件：臺北市 12 行政區公所繳交報名資料。
- (三) 報名應繳交文件：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、同意書(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檢附)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決賽取前三名，予以獎勵：
 - 第一名：10 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一幀
 - 第二名：2 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一幀
 - 第三名：1 萬元郵政禮券及獎狀一幀
- (二) 前三名優勝者可獲得與活動代言人同場演唱機會
- (三) 冠軍得主可獲得臺北最 high 新年城 2014 跨年晚會演唱機會 (得獎者可保有參與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保有演唱形式決定權)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演唱技巧 30%、音色 30%、節拍咬字 25%、儀態表情 15%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(未滿 18 歲者檢附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)、臺北市相關證明文件【如就學證明(如學生證)、在職證明(如名片、員工證等)、居住證明(如身分證、租屋契約、帳單等)影本】，若經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規定，主辦單位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，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起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者若報名確認無誤主辦單位將不在另行通知；如遇報名表件填

寫不完整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期限內將通知參賽者並可再次投稿報名；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恕不予退還。

- (三) 各場次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後依據報名先後順序排序，並於報名截止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可來電洽詢本案工作小組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(驗畢退還)，於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抵達會場報到，並領取參賽證。完成報到後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；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唱。
- (五) 「初賽」以清唱60秒方式，亦可自彈自唱或找人伴奏(請自備樂器)，「複賽」每人演唱時間以一首歌為原則，「決賽」每人演唱時間為呈現一首完整歌曲。
- (六) 入選「複賽」及「決賽」的參賽者須於比賽20天前確認演唱曲目，由主辦單位預備伴奏音樂，並統一申請合法取得參賽者歌曲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，若因故未能取得授權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依序位更換演出曲目。
- (七) 入選「複賽」及「決賽」的參賽者，若於公告入選結果後，經主辦單位聯繫後一周內未回覆參加意願，則視同放棄入選權利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序遞補其他參賽者。
- (八) 若遇參賽者總分同分時，將逐步依據演唱技巧、音色、節拍咬字、儀態表情各評選項目的個別分數來排序。
- (九)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，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(十) 若獲得晉級本次比賽決賽及前三名獎項，參賽者須無償配合主辦單位本比賽相關宣傳活動之出席及表演。另，前三名得獎者之相關後續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另行簽署合作備忘錄。

(十一)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(十二)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參賽者只有一次得獎機會，不得重複領獎。

(十三)得獎者獎金須依所得稅法扣繳稅金。

1. 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（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）規定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\$2,000 元整，執行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，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2. 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，依法應扣繳 10%稅金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稅金)；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人(納稅義務人)需提供得獎者資料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國人士需提供護照，執行單位將於次年 2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給中獎人。如中獎人不同意提供資料或填寫相關文件視為自動棄權，將不具中獎資格。

(十四)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
(十五)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活動網站公告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十六)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活動網站公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十七)洽詢專線：2013 花博星聲音工作小組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10 時到下午 6 時)：

(02)2913-5533 分機 613 黃小姐、(02)2913-5533 分機 601 田小姐
(十八)活動網站：www.topwin.com.tw/starmusic